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华美蛋白抗体类生物试剂的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年6月18日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华美蛋白抗体类生物试剂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对《验收监测报告》重点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华美蛋白抗体类生物试剂的研发项目开发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11栋二楼、三楼区域，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主要进行实验研发，研发规模为重组蛋白125g/a、天然蛋白70g/a、抗体16.6g/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华美蛋白抗体类生物试剂的研发项目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3月4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以武新环告（2021）14号下发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华美蛋白抗体类生物试剂的研发项目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完工日期为2021年3月，并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设置、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报告书》及其批复工程内容相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混合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三楼东北区研发实验室实验废水设有高温消毒灭菌锅处理含有活性物质的废水，而后与一般实验室废水进入到生之源污水处理站处理；二楼西北区研发实验室实验废水设有高温消毒灭菌锅处理含有活性物质的废水，而后与一般实验室废水进华美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过生之源污水处理站和华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与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过园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1) 二楼西北区研发实验室：二楼西北区有机废气，经过各个房间的排风系统自行收集，收集后一部分废气直接通往西北区楼顶经过“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高30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一部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北侧墙上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过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由1根高30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烘箱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置减震垫、隔声间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贝斯德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均交由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天津市《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实验室窗外各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之源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pH、COD、BOD₅、氨氮、SS 和总磷）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标准；华美及园区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pH、COD、BOD₅、氨氮、SS 和总磷）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豹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噪声：项目西侧和北侧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和南侧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完善要求与建议

1. 完善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的设置，管理制度应上墙。
2. 进一步说明各实验废水性质及处理要求；完善项目废水收集管网及走向图。
3. 建议按国家规范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华美蛋白抗体类生物试剂的研发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设备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满足环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华美蛋白抗体类生物试剂的研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6 月 18 日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公司华美蛋白抗体类生物试剂的研发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郭建群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420103194201094615	郭建群
王杰	武汉市环境检测中心	正高	420102196404232136	王杰
徐斌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4201041964030165X	徐斌